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本院115年度家聲字第2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